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
第1110103598號函修正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

單位：美元

<table>
<tr><th>項　　目</th><th colspan="2">數　　額</th><th>備　　註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月支生活費</td><td>日支數額級距</td><td>月支生活費</td><td rowspan="9">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，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下部分，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三折、八折支給。
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，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，按左表分級補助，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，第三十一日起，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；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、四折、九折支給。
三、前二點所定供宿，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
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(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)、禮品交際及雜費。</td></tr>
<tr><td>410以上</td><td>1,700</td></tr>
<tr><td>370-409</td><td>1,600</td></tr>
<tr><td>330-369</td><td>1,500</td></tr>
<tr><td>290-329</td><td>1,400</td></tr>
<tr><td>250-289</td><td>1,300</td></tr>
<tr><td>210-249</td><td>1,200</td></tr>
<tr><td>170-209</td><td>1,100</td></tr>
<tr><td>169以下</td><td>1,000</td></tr>
<tr><td>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</td><td colspan="2">檢據覈實報支</td><td>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
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)位。</td></tr>
<tr><td>每學年學雜費
(含報名費、註冊費、訪問學人費、實驗費、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)</td><td colspan="2">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</td><td colspan="2">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</td><td>一、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。
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</td></tr>
<tr><td>綜合補助費</td><td colspan="2">180</td><td>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
二、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個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
三、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附記：
一、 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
二、 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，準用本表規定報支。
三、 本表修正生效後，出國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，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，得適用舊規定。</td></tr>
</table>